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我们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以往年度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续聘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事宜是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境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我们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聘请续聘事宜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